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WH-2022-2532C

项目序号: C52033120220468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健康管理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 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网上报名；
- 4、保证金必须存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 5、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重要说明

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随机码缴纳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缴纳准确金额，多交、少交电子系统均不认定为保证金，予以自动退回；
- 2、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 14 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供应商均不相同；
- 3、为了投标保证金信息的保密性，保证金缴纳时，中心保证金专户收到的备注信息，必须包含 14 位连续的随机码，只能出现一个正确的缴纳标段的保证金随机码。若因随机码不连续或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认定，则予以自动退回；
- 4、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企业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予以自动退回；
-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缴纳时间为：报名成功时至开标时间。不在该时间区间内缴纳的，予以自动退回；
- 6、投标保证金收取户信息：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开户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 7、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当持续关注系统或本单位账户：

若缴纳成功，可以在会员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菜单查询到该笔款项，并显示“数据符合”；

若缴纳失败，该笔款项会自动退回；

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

未尽事宜请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4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6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 GZWH-2022-2532C
- 2、项目序号： C52033120220468
- 3、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健康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需求”
- 5、项目预算：130 万元；最高限价：130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采购文件的价格：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二部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六、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4 “货物或产品”系指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第五章 招标需求”中所示的内容。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3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格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5.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全部内容须满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5.5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5.5.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产品、工程。

5.5.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5 招标需求

7.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



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以及分项报价表（若有）；

11.1.2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1.3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1.4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11.1.5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响应文件签字人代表供应商磋商报价；

1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2 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本次招标预算为：130 万元，最高限价为：130 万元（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无效）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

15.3.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5.3.2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6.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包括：

16.3.1 满足服务的详细说明（若适用）；

16.3.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提供承诺函），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投报服务与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重大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本文件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7.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7.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给他人的；

17.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8. 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



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9.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

19.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0.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同时提交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2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4. 磋商参与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 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



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 和 28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7.6.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6.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7.6.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7.6.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7.6.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7.6.6 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27.6.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7.6.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6.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7.6.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7.6.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7.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 计算总价时，以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功或完成所有服务为依据，报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8.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9. 磋商过程的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



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0.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1. 成交结果质疑

31.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1.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5.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7.1.1）至（37.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的服务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招标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新区平安大道
3.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4.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5.4.1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含伴随及配套服务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报价应包括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3.5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130 万元；最高限价：130 万元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10000 元整（人民币）； （2）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3）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18.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9.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条款号	内 容
20.2.2	项目编号: GZWH-2022-2532C 项目序号: C52033120220468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健康管理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21.3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同时提交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与评定方法	
24.1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地 址: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28.3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8.4	评定将以产品包为基础。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其 他	
36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进行收取。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律法规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



	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要求(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不超过**两轮**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产品**报价**、**服务要求**、**产品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 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



			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技术分 (30分)	技术响应评价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内容条款得30分; (2)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0分基础上扣减3分。 (3)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商务分 (40分)	同类型业绩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同类型业绩的证明材料(如健康管理相关实训室建设、医院健康管理建设等)提供5个及以上得10分,提供4个得7分,提供3个得5分,提供2个得3分,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同类型业绩的不得分。
	资质文件	5分	(1)健康管理一体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有效材料复印件盖章得3分; (2)针对动脉硬化检测仪参数“血液在体流动性指数(BV)”(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材料复印件盖章得1分; (3)针对动脉硬化检测仪参数“可以配置升级心血管功能检测软件,检测心输出量CO、心指数CI、冠心病趋势性指标CHDI、心力衰竭趋势性指标HFI。(需要提供升级后产品的检测报告样板以及CI、CHDI指标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材料复印件盖章得1分;
	规划图纸设计	5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实训室实际尺寸及实际布局,提供实训室设计规划的平面规划图及3D渲染效果图。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及3D渲染效果图进行评判: (1)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非常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差的:0分; (4)完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者不提供平面规划图和3D渲染效果图的,以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健康管理系统样品演示	10分	要求提供“ 健康管理系统 ”软件录屏视频现场演示,针对该产品重点加“▲”参数进行演示,演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演示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不得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
	质保期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承诺所投(核心产品: 健康管理一体机、健康管理系统、儿童综合素质测试仪)的质保期进行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1年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年,得2分;增加2年,得5分;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售后服务评价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 (2)完善的培训方案; (3)及时的维修保养方案。



			(4) 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 ①满足4项：5分；②满足3项：3分；③满足2项：2分；④满足1项：1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采购人在选择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货时，应顺序选择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因自身或产品原因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时，可顺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供货。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1	健康管理一体机	1、主要内容: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身高体重秤;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人体脂肪测试;血脂四项检测;血氧饱和度检测;血糖、尿酸、总胆固醇(三合一)检测系统;心电检测仪;中医体质;心理健康测评;网络连接辅材; 2、服务器: 2.1、主机: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2、CPU: 双核 2.41G; 2.3、内存: NB-DDR3 SODIMM 内存插槽, 支持 1333/1600MHz 内存, 4GB; 2.4、硬盘功能: 标准 SATA 2.0 硬盘接口 支持 MSATA 2.0 硬盘供电插针, 可取电 5V、12V; 2.5、芯片组: Intel Bay trail SOC; 2.6、USB 接口: 1 个标准 USB3.0、3 个标准 USB2.0、6 个 USB2.0 插针; 2.7、电源: 支持 12V 电压, DC 头内直径为 2.5MM; 2.8、运行环境: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5%~95%相对湿度, 无冷凝; 2.9、显示器:尺寸: ≥19 英寸; 纵横比: 16:09; 分辨率: ≥1024*768; 响应时间: ≤5ms; 可视角度: H170° V160° ;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功率: ≤35W。 3、身份证读卡器: 台式二代证阅读口通讯接口: USB, RS232; 3.1、支持设备热接入, 支持多人同时体检; 3.2、支持身份证、体检卡等各种输入终端; 3.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5000 小时; 3.4、读卡时间: ≤1 秒; 3.5、读卡距离: 0-5cm; 3.6、针对设备检测出数据进行实时查询; 3.7、显示: LED 灯指标; 3.8、操作系统: WIN98/2000/2003/XP/VISTA/WIN7; 3.9、工作频率: 13.56MHz; ▲3.10、同时具有蓝牙和红外线接收功能; 3.11、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50℃ 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力: 86kPa~110kPa.	1	台	



		4、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4.1、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A4: 20ppm, Letter: 21ppm; 4.2、重量: ≤3kg; 4.3、打印速度:黑白色大于 65 张/分钟, 彩色 50 张/分钟; 5、自主体检管理软件: 5.1、自助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5.2、全程自助体检; 数据管理; ▲5.3、无线数据传输: 软件采用蓝牙通讯模式, 传输稳定、高效; 健康干预; ▲5.4、提供微信端查询功能, 体检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远程自助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5.5、各级诊疗机构可将接口数据发送到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器, 从而建立上级主管数据库。 ▲5.6、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登陆专有后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和检测数据, 同时通过微信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和检测数据, 方便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控制。 5.7、系统管理; 5.8、统计功能: 数据统计和处理功能, 可以根据区域分社区, 县市等统计数据监控全民健康。 ▲5.9、数据交互: 支持数据对接, 可实现对接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或者医院 HIS 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的交互等功能。 ▲5.10、可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系统著作权证书》, 系统软件名称内有“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的名称字样。 5.11、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技术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移动多功能检查仪	1、一体式设计, 采用塑胶外壳设计, 高集成度; 2、移动网络等多种方式发送数据到健康管理平台。居民登录可以使用身份证登录进行健康体检, 体检完成后, 检测数据同步到健康物联平台, 并且可本地打印查阅或远程查看; 3、健康物联平台通过 webservice 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接口调用, 同步相关用户信息及体检数据, 如家庭医生、区域卫生平台等; 4、同步 12 导心电图参数: 导联: 标准 12 导联, 包括 I、II、III、aVR、aVL、aVF、V1-6 采集方式: 12 导联同步心电图 标准灵敏度: 10mm/mV, 误差范围±5%。灵敏度控制: 具有三档增益调节: 5mm/mV、10mm/mV、20 mm/mV, 转换误差≤±5%。记录速度: 有 12.5mm/s、25mm/s、50mm/s 三档可以选择, 误差不大于±5%。; 5、血压参数: 压力测量范围为 0mmHg~290mmHg (0kPa~38.67kPa) 分辨率: 0.133 kPa (1 mmHg); 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为: ±3mmHg (±4kPa), 测量精度: 平均压测量误差±5mmHg、标准偏差±5mmHg; 硬件过压保护; 6、血氧饱和度/脉率参数: 传感器: 双波长发光二极管, 波长: 红光: 663nm, 红外光: 890nm, 测量范	6	台	



		围: 35%-100%, 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text{mW}$; 测量误差: 在 70%~100%范围内, 测量误差为$\pm 2\%$; 其中测量误差中的“%”为脉搏血氧饱和度百分比; 准确度: 70%~100%测量范围内小于 3%; 脉率检测误差: 30~250bpm 范围内, 监测误差为$\pm 2\text{bpm}$ 或$\pm 2\%$, 两者取最大; 工作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5%~95% (非冷凝); 7、大气压力: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8、血糖参数: 测试时间 5 秒, 最小需血量 0.5 微升, 测试范围 1.1-33.3 mmol/L, 测试条开瓶有效期 6 个月, 测试条保质期 24 个月, 校正方法密码卡, 自动调码, 红细胞压积范围 20%-70%, 测试样品新鲜毛细血管与静脉全血, 操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操作湿度范围 20%-90% RH, 控制液 (不是标配) 高、低 2 个水平, 自动退条功能是。 9、红外额温参数: 红外测量法, 1s 快速测温; 无接触式测量; 测量范围应为 $35^{\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最大允差为$\pm 0.2^{\circ}\text{C}$。显示分辨力应为 0.1°C, 自动关机功能, 在无操作的状态下 1min 内应能自动关机; 10、尿常规参数: 检测项目: 包括比重、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隐血、pH 值、维生素 C 等十一项; 测试速度: ≥ 60 个标本/小时; 测量稳定性: 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 分析仪对适配的尿试纸条重复测试结果的符合率$\geq 9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为半定量或定量数据, 并能出具正常参考值; 11、通讯网络参数: 移动网络 (GSM、WCDMA、TD-SCDMA、LTE (移动、联通、电信)), Wi-Fi 802.11 a/b/g/n, 蓝牙 4.0 BLE, GPS GPS+AGPS, 以太网网络; 12、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参数: 符合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标准; 技术: 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 工作频率: 13.56MHz, 阅读距离: 小于 3cm, 阅读时间: 小于 3s。 13、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健康管理 系统	1、工作台 1.1、健康管理师工作台: 数据看板, 登录后, 会在工作台展示重要的数据和当前工作任务。展示的数据包括: 我的客户总数, 我今日新增客户数、我的服务总数、我今日要执行的服务; 日程表, 可以查看我的日程表, 可以查看日常表中每天任务完成的情况, 如当天任务总数, 已完成多少; 1.2、分中心管理员工作台: 数据看板, 登录后, 会在工作台展示重要的数据和当前工作任务。展示的数据包括: 分中心的客户总数, 分中心今日新增客户数、分中心的服务总数、分中心今日要执行的服务; 日程表, 可以查看我的日程表, 可以查看日常表中每天任务完成的情况, 如当天任务总数, 已完成多少; 1.3、机构管理员工作台: 数据看板, 登录后, 会在工作台展示重要的数据和当前工作任务。展示的数据包括: 机构的客户总数, 机构今日新增客户数、机构的服务总数、机构今日要执行的服务; 日程表, 可以查看我的日程表, 可以查看日常表中每天任务完成的情况, 如当天任务总数, 已完成多少; 2、客户管理: 2.1、个人客户: 创建客户, 健康管理师可以创建客户, 或者客户导入, 客户信息对接; 修改客户, 健	1	套	



	健康管理师可以修改客户; 2.2、客户查询,可以对客户进行综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年龄区间,性别,创建时间区间,所在团体等; 2.3、团体客户:分中心管理员、健康管理师可以创建团体客户。分中心创建的团体客户,分中心的医生和管理员都可以看到;修改团体客户,修改团体客户信息。 2.4、查看某团体客户下的所有个人客户,并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年龄区间,性别,创建时间区间等查询条件。 2.5、分组管理:可以按照不同疾病(或者其他分组标准)进行分组创建、修改和删除 2.6、客户分组:可以将单个患者划入某一个分组,或者将一群患者批量划入某一个分组。 2.7、分组服务:可以批量分组开健康处方、健康随访任务和健康干预打卡计划。 2.8、群组健康指导:可以在群组内发送文字、图片和视频类型的健康指导公告,进行指导建议或者健管知识普及。 3、服务管理: 3.1、我的服务,可以查看待执行的服务和执行完成的服务。默认查看今天待执行的服务。查询条件有计划时间区间,完成时间区间,服务名称等; 3.2、本中心的服务,分中心管理员可以查看本中心的服务,查询条件有服务状态,服务名称,计划医生,执行医生,计划时间,完成时间等; 3.3、本机构的服务,机构管理员可以查看本中心的服务,查询条件有服务状态,服务名称,分中心,计划医生,执行医生,计划时间,完成时间等; 4、健康档案: 4.1、按照健康体检基本项目专家共识,收集和管理客户的健康档案。支持包括家族史、现病史、过敏史、用药手术史、月经生育史、躯体症状、饮食习惯、吸烟习惯、饮酒习惯、运动锻炼、精神压力、睡眠、健康健康常识等健康信息的管理; 4.2、居民健康档案基本信息,按照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基本信息。 4.3、体检数据,体检数据的增删改查,支持体检主要检测项目的存储、展示,包括数值类型、文本类型、影像类型各类体检数据; 5、健康风险评估 5.1、生理评估问卷:生理评估问卷填写,暂存,提交 ▲5.2、慢性病风险评估模型及报告:具有20种以上的慢性病风险评估模型,并生成健康管理报告。 5.3、中医体质辨识:中医体质辨识问卷新建、浏览、修改功能,并查看报告。支持中青年、老年人的中医体质辨识。 ▲5.4、心理测评分析:心理问卷新建、浏览、修改功能,并查看报告。至少支持9种心理测评:PSTRI			
--	--	--	--	--



	压力测评报告、A 型性格测评报告、心理健康测评报告、抑郁症测评报告、焦虑症测评报告、症状自评(SCL-90)量表、艾森克人格测评量表、霍兰德职业测评量表、社会适应能力测评量表； 5.5、身体功能性评价，国民体质检测的数据录入和报告生成，数据也可以通过体质检测设备自动采集。 6、健康干预： 6.1、健康处方：健康管理师可以给客户指定干预处方。针对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开干预处方，可以查看和打印。干预处方支持基础处方、组合处方（基于基础处方二次组合）、结构化表格处方等灵活配置。系统内置处方数量 700 以上。 6.2、健康干预计划：制定干预计划，医生或健康管理师给客户指定干预计划，如一天三次膳食需上传图片，一天运动几次需确认等，客户按照干预计划执行干预任务，在客户端执行“健康打卡”，客户打卡后，健康管理师可以在医生端看到打卡信息。 6.3、健康随访：支持通过配置的方式制定干预方案，可以查看健康随访方案的内容和详情。随访方案可参考国家或地方指定的随访模板，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的高血压、糖尿病、肥胖以外，至少有 50 种随访方案。 6.4、干预效果评价：基于健康随访的阶段结果，系统提供自动干预效果评价，健康管理师在此基础上给出专业建议。根据定期随访和体质检测，通过指标对比、综合评价等方式判断客人改善效果，制定下一阶段的健康处方，由此进入新一轮的健康管理周期；客户出具干预效果评价报告。 6.5、中医证候评价：支持配置新的中医证候评价表，内置中医证候评价表 10 种以上(含)。 7、统计分析： 7.1、我的客户统计：支持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我的客户数量及增量； 7.2、本中心客户统计：支持分中心管理员针对本中心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本中心客户数量及增量； 7.3、本机构客户 支持机构管理员针对本机构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本机构客户数量及增量； 7.4、我的服务统计：支持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我的服务数量； 7.5、本中心服务统计：支持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本中心服务数量；支持按照服务类型，结合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 7.6、本机构服务统计：支持按照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本机构服务数量；支持按照医生，结合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支持按照分中心，结合日区间、周区间、月区间、年区间统计； 7.7、团体统计分析：可以分单位团体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统计报告 8、系统管理： 8.1、医生管理：医生的创建、设置、修改、密码设置等。			
--	--	--	--	--



	8.2、分中心管理: 一个机构可以运营多个健康管理中心, 支持多中心信息管理。 8.3、机构管理: 对机构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 8.4、健康随访模板: 配置健康干预随访问卷和模板, 用于健康干预随访和干预效果评价。 8.5、健康处方管理: 配置健康处方, 包括膳食营养、运动、心理、生活方式、中医调理等。 8.6、支持健康干预计划的发布和管理、查看等功能 8.7、问卷配置: 可动态配置各类调查问卷 8.8、个人信息设置: 个人信息设置修改; 密码修改, 个人密码修改; 退出; 9、知识库 9.1、健康百科分类管理: 对百科知识库进行分类管理; 9.2、百科文章管理: 可发布图文百科文章, 百科文章的编辑、发布、下架等功能; 9.3、小贴士管理: 发布小贴士之类的短文, 用于给客户发消息; 9.4、短信模板管理: 短信模板, 可修改删除; 9.5、标签库管理: 标签库用于对客户、健康处方、健康随访方案、健康商品等打标签。内置标签库 300 以上。 9.6、膳食营养库-成品菜库管理, 可以查看成品菜谱食材组成。成品菜库数量不少于 18000。 9.7、膳食营养库-膳食食材管理, 可查看膳食食材的营养成本。食材库数量不少于 3000。 9.8、慢性病膳食营养方案: 针对慢性病的一周膳食营养方案数量不少于 400。 9.9、支持慢性病药品库的发布和管理、查看等功能 9.10、支持复查复诊任务库的发布和管理、查看等功能 10、基本参数: ▲10.1、支持多中心同时运营: 支持多个健康管理中心同时运营、多个团队同时运营、连锁经营, 加盟经营, 不限制分中心数量和医生数量。 ▲10.2、支持服务单模式的主要业务流程: 支持服务单模式的业务流程, 支持以服务单为基本执行单元, 核心操作流程为创建服务单, 然后执行服务单; 支持服务插件化扩展, 可以植入包括基因检测、干细胞等任何第三方的服务。具备扩展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产品特性; 支持健康管理师 + 健康专家协同合作体系, 可以将任何第三方健康专家纳入到系统。支持向本中心、第三方或合作专家派服务单的功能 10.3、支持检测检测流程: 支持创建体检服务单; 支持选择 1 个或者多个检测项目; 支持设备数据对接, 支持定制开发 10.4、健康小屋: 支持对接硬件检测设备, 设备和数据和报告可以存储和展示。支持定制开发; 10.5、第三方软件对接: 支持对接第三方软件, 进行数据的传输; ▲10.6、中医治未病子系统: 含中医治未病子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 支持中医处方、中医证候评价表, 内置中医证候评价表 10 种以上(含);			
--	--	--	--	--



		10.7、系统架构: 系统采用分布式技术架构, 系统扩展性好; 10.8、稳定性: 系统稳定性优越, 定期巡检。最大非正常连续停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0.9、系统性能: 系统性能优良, 可支持 1000 以上用户并发使用系统; 10.10、业务量: 可支撑 10 万量级的客户存储和业务运行; 10.11、报告: 支持 10 万以上各类报告的生成和存储, 支持日生成健康管理报告数量不低于 1000 人次; 10.12、安全性: 系统从数据层、业务层、应用层都增加了安全机制, 保证基本的的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 10.13、数据备份: 需要有数据备份机制和策略; 11、健康管理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11.1、健康数据: 查看健康管理相关的重要检测指标; 11.2、健康档案: 客户可以填写、查看健康档案采集问卷; 11.3、健康报告: 查看健康管理相关的报告, 包括风险评估报告、中医体质辨识报告、心理测评报告、干预处方、干预相关报告; 11.4、体检报告: 查看体检报告, 查看体检设备的检测报告; 11.5、健康打卡: 客户可以按照健康干预计划, 通过移动终端打卡, 如提交膳食拍照, 运动打卡等。 11.6、消息提醒: 支持给客户发送微信消息; 11.7 绑定微信: 首次需要绑定, 绑定后以后不需要登录			
4	电脑	I5-11400 六核处理器, 独立显卡 12GB(GDDR6), 16G 内存, 1T+256 固态硬盘, 23.8 英寸显示器, 含键鼠键盘。	20	台	
5	电脑桌椅	尺寸: 160*60*75cm; 桌子+2 张椅子	10	套	
6	儿童综合素质测试仪	1、系统技术规格: 1.1、主机 CPU 频率 2.6G 以上; 1.2、硬盘 500G 以上, 内存 2GB 以上; 1.3、液晶显示器 (具有触摸屏功能); 1.4、配置同品牌, 能够连接同品牌测评系统, 卧式、立式测量仪测量模式通过测评系统实现自动转换; 1.5、采用距阵测量法的超声波婴幼儿身长体重计及儿童身高体重计, 能自动测量儿童的身高和体重, 测量结果直接由数码管显示和语音报数, 相关数据直接传输至工作站进行分析。随时存储、并打印测量结果。 1.6、数码显示, 语音报数, 自动打印结果 2、系统参数: 2.1、婴幼儿身长测量范围 30~100cm 测量精度 $\pm 0.5\text{cm}$	1	套	



	2.2、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 测量精度 $\pm 20g$ 2.3、儿童身高测量范围 60~170cm 测量精度 $\pm 0.5cm$ 2.4、儿童体重测量范围 0~180kg 测量精度 $\pm 20g$ 3、主要功能: 3.1、儿童智商 (IQ) 测评功能: 图片词汇测试、联合性瑞文测试 (CRT-3)、绘人智能测试; 3.2、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功能, 具有 4 种方法; 3.3、儿童感觉统合能力测评 (SBB) 功能, 具有 2 种方法; 3.4、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体格、智能、气质) 功能, 具有 2 种方法; 3.5、儿童膳食营养、智能开发指导; 3.6、儿童记忆训练: 儿童瞬时记忆训练和儿童短时记忆训练; 3.7、儿童未来身高预测; 3.8、DDST 筛查功能; 3.9、儿童多动症诊断标准与量表, 具有 4 种方法; 3.10、抽动症诊断标准与量表, 具有 2 种方法; 3.11、孤独症诊断标准与量表, 具有 4 种方法。 4、测评范围: 4.1、儿童智商及注意力测评: 3~16 岁; 4.2、儿童体格发育测评: 0~5 岁儿童身高体重; 4.3、儿童综合智能发展测评: 0~3 岁半; 4.4、丹佛发展筛选量表 (DDST): 0~6 岁半; 4.5、儿童气质状况的测评: 0~7 岁, 分 0~1 岁、1~3 岁、3~7 岁三个年龄段; 4.6、儿童的膳食营养和智能开发指导: 0~7 岁; 4.7、儿童瞬时记忆训练 4-8 岁, 儿童短时记忆训练 6-16 岁; 4.8、儿童发育行为诊断 0-18 岁。 5、性能特点: 5.1、具有 PPVT 测试声报图片词汇性能; 5.2、具有 CRT 测试语音自动提示性能, MOD 测试具有语言提示性能; 5.3、儿童注意力训练在显示屏走动的字幕上按照选定的符号进行手指触摸、或用鼠标点击划销; 5.4、划销测试可自动根据被测试者年龄的不同确定字幕走动的速度; 5.5、MOD 测定直接在屏幕上用手、笔或鼠标画人; 5.6、体格发育采用 WHO 生长发育标准; 5.7、配备音响为内置一体音响;			
--	--	--	--	--



		5.8、测试、分析、结果报告打印于一体; 5.9、具有触摸屏功能; 5.10、具有摄像头摄像功能(被测儿童照片); 5.11、四种界面模式自由切换; 5.12、两种模式自动导出测量数据文本; 5.13、两种数据备份模式自由切换; 5.14、两种测试结果表达模式自由切换; 5.15、两种生长发育测评标准自由切换; 5.16、两种标准模式自由切换; 5.17、具有查询、添加、排序、备份等信息管理功能。			
7	视力表	视力表灯箱, 5 米 E 字	2	套	
8	婴幼儿身高体重秤	长度 1 米 LED 显示, 承重: 20kg	1	台	
9	听诊器	主要材料: 钢管、塑料管、弹簧片材质: PVC 重量: 0.5kg 适用部位: 全身	10	个	
10	一般人群膳食宝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1	老年人膳食宝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2	儿童膳食宝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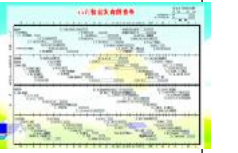


13	孕产妇 膳食宝 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4	婴幼儿 膳食宝 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5	糖尿病 膳食宝 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6	高血压 膳食宝 塔模型	1、规格: 47x47x50cm; 2、材质: 所有食物模型均由 PVC 塑型而成, 金字塔外罩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3、模型数量: 20 个	1	套	
17	仿真电 子食品 营养模 型	160 种食物交换份模型清单: 1、主食类 30 种:1 大米 2 米饭 3 小米 4 黑米 5 大米粥 6 米粉 7 粗粮馒头 8 白面馒头 9 玉米面馒头 10 燕麦片 11 玉米面 12 面粉 13 苏打饼干 14 花卷 15 烧饼 16 烙饼 17 包子 18 素饺子 19 马铃薯 20 带棒玉米 21 绿豆面条 22 荞麦面条 23 白面面条 24 咸面包 25 绿豆粥 26 红豆粥 27 小米粥 28 红薯 29 薏米 30 面包片 2、蔬菜类 34 种:1 白菜 2 西葫芦 3 芋头 4 芹菜 5 西红柿 6 莴笋 7 苦瓜 8 南瓜 9 洋葱 10 蚕豆 11 百合(鲜) 12 茄子 13 柿子椒 14 黄瓜 15 丝瓜 16 海带(水浸) 17 香菇 18 冬笋 19 茭白 20 西兰花 21 千木耳 22 花菜 23 山药 24 扁豆 25 冬瓜 26 毛豆 27 油菜 28 红(胡)萝卜 29 白萝卜 30 大葱 31 蒜 32 姜 33 藕水 3、果类 24 种:1 梨 2 苹果 3 柚子 4 猕猴桃 5 草莓 6 芒果 7 火龙果 8 李子 9 鲜枣 10 菠萝 11 石榴 12 葡萄 13 桃 14 杨桃 15 柿 16 柠檬 17 无花果 18 橙子 19 荔枝 20 哈密瓜 21 精子 22 龙眼 23 西瓜 24 香蕉 4、肉制品 13 种:1 肥瘦猪肉 2 猪瘦肉 3 牛肉里脊 4 鸡肝 5 猪肝 6 鸡胸脯肉 7 鸡肉丸子 8 排骨 9 鱼丸 10 猪肉丸子 11 鸭胸脯肉 12 羊肉(里脊) 13 鸭血 5、水产品 8 种:1 带鱼 2 草鱼 3 咸鱼 4 虾米 5 大黄花鱼 6 海参(水浸) 7 鲍鱼 8 对虾 6、仿真艺术豆类及其制品 10 种:1 大豆 2 红豆 3 黑豆 4 绿豆 5 南豆腐 6 北豆腐 7 豆浆 8 腐竹 9 油豆腐 10 豆腐干 7、乳制品 4 种:1 牛奶 2 脱脂奶 3 酸奶 4 脱脂奶粉 8、油脂类 8 种:1 豆油 2 花生油 3 猪油 4 白芝麻 5 花生米 6 黑芝麻 7 西瓜子(炒) 8 葵花籽	1	套	



		9、蛋类 5 种:1 鸡蛋 2 松花蛋 3 蛋黄 4 鸭蛋 5 鸽鹌蛋 10、坚果类 4 种:1 栗子(熟)2 腰果 3 杏仁 4 核桃 11、调味品 3 种:1 醋 2 酱油 3 盐 12、消耗品 6 种:1 白酒 2 水 3 黄酒 4 红酒 5 葡萄酒 6 啤酒 13、小吃类 11 种:1 油条 2 麻花 3 榨菜 4 春卷 5 月饼 6 可乐 7 鲜桔汁 8 冰淇淋 9 火腿肠 10 绿豆糕 11 烤羊肉串 每种食物需标注重量及主要营养成分。 含陈列柜(尺寸*2 套: 120*60*90CM, 材质: 钛铝合金+钢化玻璃, 含射灯, 含上下锁, 安装调试)			
18	臂式血压计	测量参数: 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	6	台	
19	水银血压计	双刻度显示, 清晰读数; 表面喷塑处理, 防腐、耐磨、美观; 试管顶部加阻汞纸, 防止使用不当水银漏出	6	台	
20	血糖分析仪	测量参数: 血糖。血糖仪+50 试纸+50 针头+50 面片	6	台	
21	三围皮尺	手动测量三围尺 1. 5 米双面厘米(无 LOGO) 迷你卷式, 0. 05g	20	个	
22	皮褶厚度计	双刻度, IN 英尺, MM 毫米, 16.5cm	20	个	
23	人体穴位模型	超清刻字、精准穴位、标准比例。60CM, 可扎针	10	个	



24	纱布	尺寸:5cmX7cm 或 6cmX8cm	110	块	
25	棉垫	尺寸: 15cmX25cm	110	块	
26	绷带	尺寸: 宽 8cmX 长 600cm 为一卷	110	卷	
27	三角巾	尺寸:90cmX90cmX126cm	100	张	
28	橡皮止血带	尺寸: 内径 5mm、外径 7mm 或内径 6mm、外径 9mm	80	米	
29	血压计袖带	电子血压计袖带	20	台	
30	夹板 (长短不一)	长 16cm 宽 2.5cm; 长 20cm 宽 6cm; 长 22 宽 6cm; 长 28cm 宽 4.5cm; 长 10cm 宽 6cm, 以上尺寸可选	30	块	
31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护仪	医用级心电检测, 24 种心脏风险筛查, 经过医疗器械认证,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	1	台	
32	小儿丹氟智能发育筛查挂图	材质: 雪佛板, 表面喷绘工艺。 尺寸: 1.2*2 边框: 木质	1	块	
33	韦氏智力测查图	材质: 雪佛板, 表面采用喷绘工艺。尺寸: 1.2*2 边框: 木质	1	块	
35	人际沟通书籍	《中国传统文化》、《四书五经》等人际沟通、礼仪相关书籍	100	本	



36	示教设备	一、86 英寸智慧黑板 x1: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外观简洁。 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3.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防潮耐盐雾锈蚀, 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4. 整机屏幕拥有更高的色域, 色域值$\geq$NTSC 90%; 钢化玻璃厚度$\leq$3mm,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9H。(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5. 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9254-2008 Class B 等级要求, 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 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 不接受 GB/T9254-2008 ITE Class A 等级产品(ClassA 等级产品在 CCC 证书上会专门标识 ClassA 警示)。 6.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 切换到嵌入式 Androi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 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7.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 无需外接接收部件, 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 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8. 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设计, 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等。 ▲9. 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 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 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0. 支持半屏模式, 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 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 有效规避整机安装高度较高时 Windows 显示画面顶部难以操作到的问题, 提高教学效率; 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 即可退出该模式, 无需其他设置。 11. 支持课堂简易录播(轻录播)功能, 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4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2.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 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对角角度$\geq$120 度(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3. 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 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 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 支持对触摸框、PC 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 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15. 整机内置独立 AP 路由模块, 支持不少于 4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 AP 路由网络, 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 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 降低部署复杂度。(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6. 在嵌入式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 整机可根据用户 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1	套	
----	------	--	---	---	--



	17. 主板采用 H310 芯片组,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内存: 4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 250G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18. 采用按压式卡扣,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 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 USB 接口不被占用, 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二、65 寸分组讨论屏 x4: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屏幕采用 65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防潮耐盐雾蚀锈, 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TypeC、1 路 USB2.0;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输出 USB、1 路 HDMI OUT; 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TypeC、2 路 USB3.0。 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5. 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 额定总功率 50W, 前朝向 2*15W 中高音, 后朝向 20W 低音; 整机前朝向音响采用缝隙发声设计, 整机下边框宽度≤35mm, 使整机外观更简洁、美观。 6. 整机内置提笔检测功能, 当触摸笔从吸附处提起时, 整机能自动弹出批注菜单, 菜单功能包括“打开白板”, “批注” 7.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 无需外接接收部件, 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 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 整机内置独立 AP 路由模块, 支持不少于 4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 AP 路由网络, 并能够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 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 (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摄像头, 可拍摄不低于 3000 万像素的照片, 支持 HDR、自动对焦、电子云台, 可拍摄教室画面及提升画质, 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 (VICO) 体系认证, 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 (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三、研讨型课堂互动软件 x1: 整体设计 1. 采用跨平台开放式设计, 满足 BYOD 场景, 支持 Android 5.0、iOS 8.0 及以上版本系统, 便于学生			
--	---	--	--	--



	使用多平台终端参与教学互动。 2. 教师端广播: 不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 在可 ping 通的局域网内可支持跨网段下的学生端手机、平板与电脑的屏幕画面在教师端或小组端上进行显示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3. 多屏互联: 支持小组端输入教师端的动态连接密码进行配对, 初次配对成功后, 后续可开机联网自动进行小组端和教师端间的连接; 支持学生端输入小组端的动态连接密码进行连接, 自动加入对应小组。动态连接码支持数字加 6 位字母的高级连接码, 适合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下使用。 4. 手机投屏: 支持学生端手机投屏, 支持设备包括: Android 设备和 IOS 设备, 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小组端上, 并且可将 iOS 系统手机的音频信号传输至小组端 (Android 不支持音频也同时同步到小组端)。 5. 学生 PC 投屏: 支持学生端电脑传屏, 可通过该软件将电脑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小组端上, 同时可将电脑系统音频信号传输至小组端, 并且可将交互智能平板上的触摸信号回传至电脑中, 实现反向操作。 6. 互动反馈系统: 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 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一起构建成交互反馈系统, 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 多选, 判断, 观点, 抢答, 抽选, 提问箱, 文件下发, 批注下发。 教师端 1. 自动连接小组: 支持自动连接小组端, 小组端初次与教师端连接配置后, 教师端自动检测小组端运行状态, 小组端处于开启状态时自动建立连接。 2. 随机分组: 教师端支持随机分组, 在小组管理的界面, 点击随机分组, 所有小组成员会自动重新分配。 ▲3. 6 分屏投屏: 支持自定义抓取至少 6 个任意小组屏幕并投屏至教师端, 便捷展示学生研讨成果, 并对小组内容进行批注讲解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4. 小组传屏: 支持自定义选择一个小组屏幕投屏至教师端, 并广播至其他小组端屏幕, 实现各小组间信息同步。 5. 教师端广播: 最高支持教师端屏幕广播至小组端和学生端, 提高信息共享效率 ▲6. 资料下发: 支持教师下载教师空间的任何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 提供 1GB 免费云空间, 支持的文件多样,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 音视频格式, 文档格式, 图片格式等。 ▲7. 课堂报告: 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一键生成课堂互动报告, 包含签到人数, 考勤情况, 互动次数、学生参与度、题目详情、答题结果, 提问记录, 同时还可以课堂报告进行备注, 方便后期的持续回顾和提升。 8: 全员文件分发: 支持教师端一键下发资料到全体学生端, 并且支持撤回功能。下发的资料不限类型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9. 批注分发: 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 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 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 同时发送到全员学生端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小组端			
--	--	--	--	--



	1. 多端投屏:可支持至少 6 个学生端投屏画面同时在大屏上显示,同时显示来自 Android、iOS、Windows、MacOS 等不同系统的投屏画面,并且根据连接数量自动排布。支持将六分屏画面内其中一个画面一键全屏显示,以及一键将全屏画面切换回六分屏,方便灵活讲解。 2. 分屏投图:可支持至少 9 张图片同时在小组端上显示,同步显示来自 Android、iOS 学生端上传的图片,并且根据图片数量自动排布。支持将 9 分屏图片内其中一张图片一键全屏显示,以及在全屏画面下一键切换回 9 分屏画面,方便灵活讲解 ▲3. 头脑风暴:持在小组端开启头脑风暴,最少支持 10 个组员可通过学生端将想法上传,每输入完成一个文本或图片时,小组屏可以立即展示此内容,支持多名学生同时上传想法。如存在内容发送有误,可通过学生端即时撤回。在小组屏可针对学生上传的内容进行拖动、修改边框、修改颜色、删除等操作,以对内容进行归类。支持将头脑风暴结果一键发送至学生端,实现课堂内容即时保存和随时查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4. 协同书写:协作书写:支持组员通过学生端加入协作书写,小组内不同学生通过任意终端,可在同一白板操作界面上实时输入笔迹、文本、图片等内容,并可支持学生之间的内容相互协作编辑:修改内容、擦除、拖动等。支持对文档内容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将协作书写一键发送至学生端,实现协作内容即时保存和随时查看 5. 学生端在连接状态下,支持任意时刻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 ▲6.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智慧互动软件需与交互智能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提供软件著作权。 四、多功能智能讲台 x1: 1. 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 厚的冷轧钢板桌体,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2.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82mm*1034mm*595mm,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3. 讲台设置双屏幕,由同一整块 3mm 钢化玻璃覆盖,保护屏幕安全。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撞伤学生,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4. 讲台设置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为主屏幕,支持 10 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5. 讲台另设置有 10.1 寸电容触摸屏幕为副屏幕,主要用于显示控制菜单,方便老师进行快速控制交互智能平板、小组教学以及环境设备等。同时讲台副屏设置快捷菜单,方便老师对一体机进行一键关机、关屏开屏、音量加减、任务窗、返回桌面等快捷控制。 6. 讲桌桌面侧边设置两个 USB 快速充电口(5V/2A),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即使讲台待机后,依然可持续提供 4 小时充电。 7. 讲台桌面侧边位置设置有 1 个 HDMI IN 口,老师可将笔记本电脑用 HDMI 接入,将笔记本电脑画面显示在讲台主屏及交互智能平板上。			
--	---	--	--	--



	8.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智能讲台需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智能讲台一体机具有国家认可的 CCC 证书, 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五、智能笔 x2: 1. 支持电容触摸设备书写、无线控制发射器一体化设计。 2. 笔身配置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 具备翻页、模拟激光笔、智能语音控制功能, 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 兼容白板软件、PPT、PDF 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 4. 内置高精度陀螺仪, 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 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 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 5. 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 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6.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 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 PC 内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 PPT 上下翻页, 音量大小调整, 返回桌面等操作。 六、无线展台 x1: 1. 可移动无线展台, 可灵活的放置在讲台、课桌上, 也可固定在三脚架上。无需布线, 方便老师、学生展台作业、实验过程、演示。 2.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 0-90° 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 180° 旋转、主机和支架可分离机构设计, 能俯拍作业, 水平拍摄, 手持拍摄, 适应各种教学场景。 3. 俯拍情况下, 拍摄角度可覆盖 A3 画幅, 方便一次性展示更多的内容。(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4. 自带屏幕, 可将拍摄的范围和画面清晰实时的呈现, 方便老师或者学生调整拍摄角度和预览。 5. 支持最多四台无线展台画面实时对比, 方便进行演示、对比教学。 6. 采用 13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支持 4K 超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 7. 自带电池, 支持 4 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 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 支持 5V2A 快速充电。 8. 展台机身上有四个按键, 实现开关机、模式切换、画面旋转、启动功能, 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旋转、拍照、录像等功能, 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视频展台需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提供视频展台的 3C 证书复印件。 七、扩音音柱系统套件 x1: 1. 一体化设计, 内置麦克风接收器、功放前级、音频处理器、集控、电源时序器功能, 减少外部接线, 简化部署, 便于维护。 2. 支持中控、音柱一键开机, 无需分别操作或外接其它辅助设备(提供国家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专业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扩音, 有效避开 wifi 干扰			
--	---	--	--	--



		4. 端口: 前面板: USB Type-A*1, Line in*1 后面板: Line in*1, 卡侬接口*2, 光纤接口*1, RJ45*4, RS232*1, Line out*1, 电源*1 支持外接第三方麦克风、低音炮、音响系统(提供国家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具有 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6. 麦克风和音响中控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 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 例如蓝牙及 WIFI 干扰 7. 有源音柱系统(由一体化数字音响中控、数字有源阵列音柱组成, 无其他外接辅助设备) 只需无线麦克风配合, 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八、扩音麦克风 x1: 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 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 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 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 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 例如蓝牙及 WIFI 设备。 3. 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 UHF 对码, 可在 2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 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4. 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 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 课间充电 10 分钟, 实现 80 分钟续航。 5. 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 10 米, 保证全教室覆盖。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7	团队讨论桌椅	1、桌子尺寸: 800*400*400*400mm*6。 2、带轮款式桌面 E1 级板材环保板材, 高温压制免漆, 没有异味, 耐磨 耐腐蚀, 耐烫防刮, 易清洁 3、面板磨砂处理 厚度高达≥ 25mm。双色热熔塑料封边厚度≥ 1.5mm, 桌角圆角处理 一次成型封边 更精密贴合板边缘, 桌腿双横梁加粗钢架承受重量≥ 250kg, 钢管尺寸 2cm~5cm 锥形腿 管壁厚度≥ 1.1mm 底部带可调节金属静音刹车轮。 4、椅子尺寸 480*470*450*790mm 总高度 坐垫及靠背为 pp 工程塑料 人体工学设计 椅架为 1.2cm 直径实心钢筋 表面电镀打磨 经久耐用整椅重量约 7 公斤 承受重量 300 多斤底部带防滑脚垫。	8	套	



38	打印机	多功能无线连供彩色喷墨一体机	1	台	
39	装修相关	装修内容:旧物转移、3个房间打通,中间2堵墙壁拆除、墙面乳胶漆、铝扣板吊顶,含射灯、窗帘安装、定制书架、防盗门安装及文化布置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注:装修相关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投标方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布置为准,最终按照13清单及16定额进行计价或各方现场认质认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1	套	
40	心理测评分析系统	心理测评系统依据国际标准心理测评技术制定,结合当今社会和大众的心理需求,从性格、压力、抑郁、焦虑、人格、职业、社会适应能力、SCL-90测评和心理健康等维度对客户心理状态进行专业性、个性化评估。系统内容丰富,具有可靠的信度和效度,客户可以结合自身状况进行心理测评,了解自己的心理状态,同时系统自动给予心理健康指导处方。 1、形态:软硬件一体机; 2、USB口:若干; 3、网络接口:RJ45; 4、触摸屏大小不得小于:32寸; 5、触摸屏分辨率不得小于:4096*4096; 6、显示器尺寸不得小于:32寸; 7、显示器类型:专业触控TFT液晶板; 8、身份识别:带身份证读卡器; 9、测评问卷:包括PSTRI压力测评报告、A型性格测评报告、心理健康测评报告、抑郁症测评报告、焦虑症测评报告、症状自评(SCL-90)量表、人格测评量表、职业测评量表、社会适应能力测评量表;	1	套	



41	超声骨密度仪	1. 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于各种人群检测(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推荐检测年龄范围 2-100 岁,实际检测范围 0-100 岁。检查程序全自动,探头检测原理为四晶片双向发射与接收,测量骨传播声速(SOS),骨质指数(BQI),T 值,Z 值等数据。专业自主研发软件,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测量部位:桡骨部位测量 3. 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产品具有毒性试验;细胞存活率不小于 70%。 4. 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采用高灵敏度超声换能器精品材料和多芯同轴屏蔽插头,自动屏蔽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检测的数据准确性和重复性。 ▲5.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从而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 ▲6. 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宽频探头,频率为 1.00MHZ,误差范围$\pm 15\%$,实际检验结果在$\pm 4\%$以内。穿透力更强,测量准确,适应不同年龄段的人群。 7. 骨声速(SOS)测量范围:2100-4800m/s 8. 灵活便捷的数据连接方式,USB 连接 PC 接口; 9. 超声速度 SOS 测量精确性:$\leq \pm 1.5\%$,实际检验结果在$\leq 0.36\%$以内, 超声速度 SOS 测试准确性:$\leq \pm 0.4\%$,实际检验结果在$\leq 0.18\%$以内, 超声速度 SOS 测试重复性:$\leq 0.15\%$,实际检验结果在$\leq 0.10\%$以内; 10. 测量范围:儿童(0-20 岁),成人/老人(20-100 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11. 检测迅速:单点测量<1 秒;单次测量≤ 25 秒;重复精确测量≤ 75 秒; 12. 多人种及亚洲人种(中国)正常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支持多国语言,软件语言可切换	1	套	
----	--------	--	---	---	--



	▲13. 计算参数齐全: 成人: 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 (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EOA)、相对骨折风险 (RRF), 骨强度指数 (BQI) 儿童: Z 值、骨骼的生理年龄 (PAB)、身高预测、肥胖度, BMI 指数 14. SQV 高级校准模块, 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随机自带)。 15.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 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 快速方便查找; 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格式, 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6.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 提供 A4、B5 等尺寸报告格式, 方便随时预览、打印 ▲17.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18. 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 方便接入医院的联网系统及专家远程会诊。 19. 设置日期, 时间, 输入受检测者姓名, 年龄, 性别和检测部位; 20. 高级彩色喷墨打印机, 多种打印机预览方式; 设置 PACS, 开机启动, 打印预览, 语言选择, 恢复默认功能等; 21.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9706.1-2007, GB9706.9-2008 的要求; 22. 符合行业标准: YY0774-2010 的要求; 23. 符合 CMD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要求; 24. 符合电磁兼容性能: YY0505-2012 的要求; 25. 符合环境试验: GB/T14710-2009 的要求; 26. 防浸液等级: 整机防浸液等级 IPX0, 探头防浸液等级 IPX7; 27. 专用工作台车, 品牌电脑一体机, 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XP、Win7、8、10(全面支持微软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			
--	--	--	--	--



42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功率车)	1、阻力档位 1-16 档连续可调; 2、蹬踏速率一定范围内 (55-65rpm) 的恒定功率控制, 控制精度为$\pm 8W$, , 可在设定的运动负荷 (功率) 下进行恒功率模式的测试及训练; 3、实时心率获取: 手握电极片式心率获取, 同时支持专业心率手环蓝牙获取心率 (选配) 4、用户管理: 远程用户中心接入, 远程管理用户信息 5、运动能力测评: 默认内置二级负荷测试方案, 支持定制 YMCA 多级负荷测试方案, 给出运动心肺能力强弱评价 6、计划训练: 根据运动能力测评结果, 用户可选择在不同调控模式下进行个性化的目标强度 (靶强度) 训练 7、运动记录: 全程记录转速、功率、运动心率 8、运动测试报告: 测试结束后自动生成运动报告, 包括用户信息、测试模式/时间, 各阶段运动强度/心率变化情况统计、测试结果及评分、指导意见推送 9、无线网络访问 10、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友好 11、个性化运动处方的智能推送 本产品依据运动测试结果, 按用户健康、体力状况等要素, 规定健身运动的强度、时间及频率, 提出运动中的注意事项, 指导受试者有目的、有计划地科学锻炼。 12、专业的数据处理及管理 可根据客户需求, 提供用户注册及数据管理功能, 如测试或训练数据保存, 人员信息管理和数据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等, 数据信息包括测试结果、测试时间、训练模式等。	1	套	
----	---------------	--	---	---	---



43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技术性能: 1. 测量技术:四肢血压、心电同步测量技术 双通道光电容积脉搏波恢复速度测定技术 2. 测量范围 :参考人群数据库范围 20-80 岁。 3. 心电频率响应 0.5-40Hz (带宽-3dB) 上限 110% 4. 测试精度 血压测量误差 (静态): $< \pm 3\text{mmHg}$ 5. 心率显示范围: 30-200bpm 6. 测量时间:3 分钟以内 (2) 测量指标 : 上臂—踝部脉搏传播速度 (baPWV) 心脏—臂部脉搏传播速度 (hbPWV) 心脏—踝部脉搏传播速度 (haPWV) 踝臂指数 (ABI): ▲血液在体流动性指数 (BV)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四肢 SYS (收缩压) 四肢 DIA (舒张压) 四肢 MAP (平均压) 四肢 PP (脉压) 心率 (HR) 血管年龄 (BA) 射血前时间 (PEP)	1	套	
----	---------	---	---	---	--



		射血指数 (PEP/LVET) (3) 应用信息: ▲1、中文操作软件、鼠标操作 2、可以配置升级心血管功能检测软件, 检测心输出量 CO、心指数 CI、冠心病趋势性指标 CHDI、心力衰竭趋势性指标 HFI。(需要提供升级后产品的检测报告样板以及 CI、CHDI 指标的证明材料) 3、数据管理 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 可进行数据上传, 方便进行科学研究 4、打印报告 支持中文黑白和彩色报告 5、数据接口 USB 和 LAN 两种接口, 控制测试数据传输和网络通信 6、储运 储存条件 温度: -30~+60℃ 7、相对湿度: 5%~95%RH 8、运行条件 温度: 5~40℃ 湿度: 30%~75% 9、气压: 70~106 kPa 10、安全等级 I 级 BF 型、CF 型 11、电源电压 AC220~240V , 50/60HZ 12、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A4 纸张 ▲13、传感部件 心电电极导联线 1 条、臂部袖带 2 个、踝部袖带 2 个、血液在体流动性装置 1 套 (需要提供产品的配置清单)			
44	监控系统	1080P 智能云台摄像头、无线 wifi、手机远程、双向通话、高清夜视 360° 、128G 高速卡	2	套	
45	体成分仪	1、工作原理: 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测试部位: 5 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电极: 8 点接触式电极 4、测量频率: 5, 50, 250 kHz	1	套	





		5、测量电流: $\leq 350 \mu A$ 6、测量时间: 约 1 分钟 7、输出值: 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体脂肪量、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等 8、输出报告: 完整的结果打印或是电脑上传报告 9、机器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10、参考标准: 亚洲人群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11、显示屏: ≥ 7 寸 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800*480 PPI 12、通信接口: USB 2EA(master,slave), RS-232 13、报告: 专用 A4 报告, 普通 A4 报告 14、其他性能: 有云平台接口, 支持手机 APP 15、选配件: 身高仪、血压仪, PC (专用管理程序) 通信操作 16、阻抗测量范围: 20-1200 Ω , 误差 $\leq 3\%$, 提供检测报告 17、体重测量范围: 5-250kg 18、身高输入范围: 90-220cm 19、年龄输入范围: 5-99 岁 20、电源: AC110/220V, 50/60Hz, 60VA 21、尺寸: 476*688*1068 (W*H*D) mm ± 20 mm 22、重量: 约 26kg 23、储存环境: 温度 0 $^{\circ}C$ -40 $^{\circ}C$, 湿度 $\leq 90\%$ 24、操作环境: 温度 5 $^{\circ}C$ -40 $^{\circ}C$, 湿度 $\leq 80\%$			
46	身高体重秤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健康一体机智能电子秤语音播报体检称人体秤折叠便携 20A 打印款。规格参数: 产品净重 16kg;产品尺寸 (mm) 长 370mm; 宽 470mm; 高 2350mm;主体参数: 型号:20A 打印款 (身高体重加重打印); 面板材质: ABS。	1	台	
47	生活方式慢性病风险计算盘	直径 80CM, 生活方式患慢性病风险计算盘 材质: PVC 造型: 几何形, 含支架	1	套	



48	亚健康自测转盘	直径 80CM, 亚健康自测转盘 材质: PVC 造型: 几何形, 含支架	1	套	
49	BMI 健康指数转盘	直径 80CM, BMI 健康指数转盘 材质: PVC 造型: 几何形, 含支架	1	套	
50	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根据婴儿的解剖特征和生理特点设计, 其核心模块包括模拟人和电子显示屏, 可进行婴儿心肺复苏训练。实现电子监测人工呼吸时吹气量和心外按压时按压深度。	10	套	
51	心肺复苏模拟人	执行标准: 美国心脏学会 (AHA) 2015 国际心肺复苏 (CPR) & 心血管急救 (ECC) 指南标准。生命特征模拟: 瞳孔变化及颈动脉的搏动。模拟标准气道开放。心肺复苏培训, 根据 2015 国际心肺复苏指南标准设计,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标准的气道开放; 对正确和错误的操作语言提示; 统计数据打印成绩; 可选择训练和普及考核、专业考核方式。	6	套	

三、商务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 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4、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 1 年。(若“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响应要求等）除了各产品“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罗列的条款，供应商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有矛盾或差异的地方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为准）。

6、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若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6.1 在产品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任何维修及差旅费，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6.3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若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

7.2 如果设备需经法定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8、培训

8.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采购方所在地对采购方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8.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三、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验收时间：_____

3、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4、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前，该货物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的毁损或者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待双方签字盖章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5、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6、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能弥补实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对超出的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3）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通用）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4.3 买方因卖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害提起诉讼的，买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



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交通差旅费等由卖方承担。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2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制作标书时, 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2. 产品介绍

3. 其他资料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2-），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 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运维、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及规格	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						(格子不够请 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规格的应答, 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及规格值, 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标注★以及▲的技术条款, 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若供应商全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作为投标应答, 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作出的响应无效。同时, 证明材料的不清晰、前后矛盾等情况导致专家理解上的误差,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 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 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产品介绍

3、其他相关资料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6.1 质保期
- 6.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6.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6.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6.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6.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6.7 技术支持
- 6.8 其它服务承诺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通用合同条款”中（若适用）的相关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正式颁布。8 月 29 日, 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 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

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 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 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		除贷款公司、小额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融业	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以外的其他金融机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构		